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09,154	66,635
銷售成本及已提供服務		(99,725)	(54,237)
毛利		9,429	12,398
其他經營收益	6	11,553	13,4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1,844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77,802	11,2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03)	(3,860)
行政費用		(58,299)	(46,157)
其他經營費用		(20,841)	(5,939)
經營溢利	7	15,841	3,023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74,039)	(40,771)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1,876)	(1,173)
融資成本	8	(8,031)	(1,842)
除稅前虧損		(228,105)	(40,763)
所得稅抵免(支出)	9	30,053	(1,20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98,052)	(41,97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0	(1,271)	4,715
年度虧損		(199,323)	(37,257)
源自：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7,906)	(37,679)
少數股東權益		(1,417)	422
		(199,323)	(37,25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1		
— 持續經營業務		(114.61)	(47.46)
— 已終止業務		(0.74)	5.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15.35)	(42.18)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371	8,230
遞延種植開支		113,676	33,000
種植開支訂金		25,155	34,808
生物資產		48,446	8,231
無形資產		57,284	165,225
收購無形資產已付訂金		9,265	—
商譽		7,800	156,873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586	—
		274,583	406,367
流動資產			
存貨		259	5,192
生物資產		—	3,8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3,324	32,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754	72,939
		217,337	114,3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1,010	70,623
所得稅負債		14,744	7,109
		85,754	77,732
流動資產淨值		131,583	36,650
		406,166	443,0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485	103,526
儲備		78,516	219,2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2,001	322,795
少數股東權益		2,855	2,555
權益總額		334,856	325,35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67,683	75,878
遞延稅項負債		3,627	41,789
		71,310	117,667
		406,166	443,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及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農產保育及為生物能源行業培植原料之業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為或已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已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與所提供電腦技術及房地產顧問服務之發票值。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分部(二零零七年：六個)—農產保育、生物能源、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主要業務如下：

農產保育	—	農業培植及土地保育
生物能源	—	生物能源行業之培植原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發展、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	向以電子商業業務及網上市場為業務主導之銀行業、電子商貿及公用事業界別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	向中小型物業代理提供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服務

本集團亦曾進行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之業務，惟此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見附註10）。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按顧客所在地計入分部，而資產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部。

(i)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 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 通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 管理及支援		小計		房地產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	-	45,833	-	62,750	65,621	571	572	-	442	109,154	66,635	569	5,617	109,723	72,252
業績																
分部業績	25,670	12,703	15,935	3,800	(2,344)	(2,930)	(14)	237	414	(4,626)	39,661	9,184	(1,272)	4,713	38,389	13,897
未分配收入											1,762	25,721	1	2	1,763	25,723
未分配支出											(25,582)	(31,882)	-	-	(25,582)	(31,882)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74,039)	-	-	-	-	-	-	-	-	(12,772)	(74,039)	(12,772)	-	-	(74,039)	(12,772)
未分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27,999)	-	-	-	(27,999)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5,823)	-	(16,053)	-	-	-	-	-	-	(1,173)	(161,876)	(1,173)	-	-	(161,876)	(1,173)
融資成本											(8,031)	(1,842)	-	-	(8,031)	(1,8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8,105)	(40,763)	(1,271)	4,715	(229,376)	(36,048)
所得稅抵免(支出)											30,053	(1,209)	-	-	30,053	(1,209)
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198,052)	(41,972)	(1,271)	4,715	(199,323)	(37,2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17,687	364,731	81,030	41,621	24,596	31,011	69	69	892	218	324,274	437,650	-	8,745	324,274	446,3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7,646	74,354	-	-	167,646	74,354
資產總值											491,920	512,004	-	8,745	491,920	520,749
負債																
分部負債	(10,888)	(192)	(9,833)	(50)	(46,951)	(41,245)	(103)	(126)	(251)	(807)	(68,026)	(42,420)	-	(5,489)	(68,026)	(47,909)
未分配企業負債											(89,038)	(147,490)	-	-	(89,038)	(147,490)
負債總額											(157,064)	(189,910)	-	(5,489)	(157,064)	(195,399)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 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 通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 管理及支援		小計		房地產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945	2,054	2,147	107	242	384	-	-	29	676	7,363	3,221	95	373	7,458	3,594				
未分配金額												794	262	-	-	794	262			
												8,157	3,483	95	373	8,252	3,856			
出售商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	-	104	-	104	-	-	55	104	55				
未分配金額												-	16	-	-	-	16			
												104	16	-	55	104	71			
資本開支	-	193	5,539	6,675	343	231	-	-	-	-	5,882	7,099	23	416	5,905	7,515				
未分配金額												2,756	887	-	-	2,756	887			
												8,638	7,986	23	416	8,661	8,402			
直接撇銷壞賬	-	-	-	-	-	-	-	-	-	4,041	-	4,041	-	-	-	4,041				
未分配金額												-	216	-	-	-	216			
												-	4,257	-	-	-	4,257			
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	-	-	-	1,413	-	-	-	-	-	1,413	-	-	-	1,413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8,518	-	2,323	1,706	-	-	-	-	20,841	1,706	-	590	20,841	2,296				
出售商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79)	-	-	-	-	-	(79)	-	-	-	(79)	-				
未分配金額												-	(30)	-	-	-	(30)			
												(79)	(30)	-	-	(79)	(30)			
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592)	-	(592)	-	-	-	(5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收益												(169)	-	-	-	(16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分配虧損												-	1	-	-	-	1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未分配收益												(283)	-	-	-	(283)	-			

(ii)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老撾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571	572	95,253	71,680	13,899	-	109,723	72,252
分部資產	2,121	68	284,455	438,033	37,698	8,294	324,274	446,39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41	886	3,255	7,516	4,865	-	8,661	8,402

本集團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收入主要源自中國。

6. 其他經營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71	1,985	1	2	1,272	1,987
政府補貼	-	158	-	-	-	15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9	30	-	-	79	3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169	-	-	-	169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收益	283	-	-	-	283	-
匯兌收益淨額	871	3,485	-	280	871	3,765
顧問服務收益	-	-	-	8,000	-	8,000
管理服務收益	8,287	7,467	-	-	8,287	7,467
雜項收入	1	357	-	-	1	357
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	-	-	-	592	-
	11,553	13,482	1	8,282	11,554	21,764

7. 經營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00	750	15	50	915	8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	—	—	(25)
	900	725	15	50	915	775
無形資產攤銷	4,894	2,571	—	—	4,894	2,571
直接撇銷壞賬	—	4,257	—	—	—	4,257
已售出存貨成本	85,037	42,354	—	—	85,037	42,354
折舊	3,263	912	95	373	3,358	1,285
董事酬金	6,121	4,588	—	—	6,121	4,588
就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已確認減值虧損	1,413	—	—	—	1,413	—
就列入其他經營費用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0,841	1,706	—	590	20,841	2,2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	1	—	—	—	1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104	16	—	55	104	71
已付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2,184	1,785	487	1,905	2,671	3,69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6,577	15,662	1,119	2,399	17,696	18,061
股份付款開支(業務聯繫人士)	5,367	17,217	—	—	5,367	17,217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069	1,842
—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貸款	263	—
— 其他應付款項	699	—
—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1,000	—
	8,031	1,842

9.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35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7,003	1,2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57)	9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即期	273	—
	8,109	1,209
遞延稅項	(38,162)	—
	(30,053)	1,209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沒有估計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由33%/27%減至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有關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零七年：15%至33%)。
- (iv) 根據有關規則、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兩間附屬公司)可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再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8,105)	(40,763)	(1,271)	4,715	(229,376)	(36,048)
按有關國家(虧損)溢利						
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42,430)	(6,444)	(313)	849	(42,743)	(5,5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79)	(2,543)	—	—	(4,679)	(2,5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434	9,721	313	—	9,747	9,72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影響	—	—	—	(849)	—	(84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8,148	507	—	—	8,148	50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41)	—	—	—	(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26)	9	—	—	(526)	9
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	(30,053)	1,209	—	—	(30,053)	1,209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rand Panoram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博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GP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將GP集團之控制權移交收購方。

GP集團從事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之業務，因此，房地產顧問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房地產顧問服務	569	5,617
銷售成本	(778)	(3,309)
(毛損)毛利	(209)	2,308
其他經營收益	1	8,2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	(926)
行政費用	(1,040)	(4,359)
其他經營費用	—	(5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271)	4,715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2	4,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	(4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4,353)
現金流入總額	90	152

出售房地產顧問服務分部產生之收益並無產生所得稅支出或抵免。

11.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97,906)	(37,679)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1,563,235	89,332,08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分別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之供股及股份合併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97,906)	(37,679)
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內／年度(虧損)溢利(附註10)	(1,271)	4,715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196,635)	(42,394)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約1,2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715,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每股0.74港仙(二零零七年：盈利5.28港仙)。

由於年內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188	69,02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0,153)	(43,876)
	32,035	25,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89	7,2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3,324	32,411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a) 於結算日，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26,209	18,902
91天至180天	1,768	2,600
181天至365天	3,034	3,477
365天以上	1,024	169
	32,035	25,148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876	41,461
匯兌調整	166	119
年內確認	20,841	2,296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撇銷	(4,7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53	43,876

(c)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因收購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之溢利保證未能達到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已付代價之金額約7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425	1,198
– 少數股東	325	3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0	1,523
	69,260	69,100
	71,010	70,623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80天內	–	–
181天至365天	227	81
365天以上	1,523	1,442
	1,750	1,5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0港元)指就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應付之遞延代價。此金額乃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如下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員工宿舍及物業代理分行。物業租期議定為兩個月至三年不等，而租金為固定。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510	2,5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8	2,195
	2,848	4,742

(b) 收購無形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751	-

(c) 投資一項合作項目之其他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4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儘管環球金融危機導致經濟環境嚴峻，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仍錄得營業額約109,1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635,000港元)。

本集團重新作出策略部署，將業務重心放於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兩大範疇，加上銷售麻瘋樹苗帶來新收入來源共約45,8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因而令營業額有所改善。

本集團農產保育部門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管理服務收入約8,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467,000港元)。雖然管理服務收入總額低於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保證人於收購時所擔保之最低保證收入，但根據該項保證，保證人須向本集團支付70,000,000港元之差額，相等於降低本集團收購該公司之成本。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部門錄得生物資產增值約77,8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255,000港元)，減值前之經營溢利約15,8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23,000港元)。

毛利及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七年分別12,398,000港元及19%減至約9,429,000港元及9%，主要由於確認麻瘋樹苗銷售成本公平值之變動會計處理法所致。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持續經營業務創出較高的營業額，年度整體虧損為約198,0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1,972,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及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引致之商譽減值合共74,039,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共145,823,000港元。該兩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及其無形資產公平值之計算，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機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作出。董事會參考漢華之評值報告，加上未能達至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收購之最低保證收入，及正將內蒙古之野生植物收割業務過渡至農作物培植模式，並考慮環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之嚴峻情況，遂決定為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減值。

二零零八年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為115港仙，而二零零七年之每股虧損則約47港仙(經供股及股份合併調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核心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將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部門定為新發展重心後，在有關業務及企業發展方面均取得進展。本公司的新名稱「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生效，標誌本集團業務重心與方向之轉型。新名稱表明本集團對長遠增長之願景，及與世界各地政府政策接軌，將盈利目標建基於可持續社區及環境的路徑上。

本集團之合作夥伴網絡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擴大，與多個公私營機構簽訂多項合作協議，合作開發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

本集團在海南及老撾之合營公司取得良好進展，順利推展麻瘋樹苗種植業務，及將樹苗售予當地夥伴再作培植。年內海南及老撾的當地夥伴已成功將樹苗移植。

本集團農產保育業務取得穩健的進展，除持續擴大甘草及沙柳之植林外，更從野生植物收割轉型至農作物培植。

農產保育

本集團於內蒙古之農產保育業務，主要由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及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負責發展。兩家公司由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持有，三家公司統稱為GG Agro-Conservation Group。

GG Agro-Conservation Group

據估計，過度開發和土地管理不善所引起的荒漠化問題，令中國政府每年耗費數十億美元。內蒙古為全球其中一個最乾旱的地方，在中國應付荒漠化的抗爭中站於最前線，因而促使中國政府鼓勵私營機構於當地推行抗荒漠化項目。

本集團在內蒙古的夥伴內蒙古天蘭科技治沙產業有限公司(「天蘭」)與杭錦旗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培植5,000,000畝(約333,000公頃)沙柳，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培植200,000畝(約13,300公頃)甘草(「5532工程」)。根據協議，杭錦旗人民政府同意分配土地使用權予天蘭以作培植沙柳及甘草，兩者有效防治荒漠化之外，亦具商業價值。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與天蘭簽訂合作協議(「內蒙古合作協議」)，聯手執行5532工程。

5532工程啟動後，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與調查規劃設計院(「規劃院」)合作，開展項目的整體規劃。規劃院直屬中國國家林業局，參與技術工程設計及國家環境項目發展，為國家頂尖研究機構。是項合作有助提高5532工程的地位，並確立項目水平，能符合本公司、內蒙古政府、杭錦旗人民政府及中國政府對生態保育及防治荒漠化的相關要求。

為表揚天蘭對國家抗荒漠化工作的成就及貢獻，中國國家林業局防沙治沙辦公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於中國首屆沙產業高峰論壇向其授予「中國沙產業十大先進企事業單位」之榮譽。

甘草

甘草為沙漠植物，也為傳統中藥的重要材料。甘草多樣化的化學性質賦予其廣泛特性，可用於食物、糖果、化妝品及其他健康產品之製造。甘草深入泥土，有助防止土壤侵蝕，並令此植物能抵擋沙漠地區的惡劣環境。

當地及國家政府機構支持私營機構參與土地管理及保育，以防止非法及對生態有害的活動。本公司採用公私營合作之業務模式，透過GG Agro-Conservation Group，協助政府有關單位防止非法及對生態有害之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GG Agro-Conservation Group已完成種植約50,000畝(約3,300公頃)甘草(二零零七年九個月：8,000畝(約530公頃))，使總種植面積達至58,000畝(約3,830公頃)。

沙柳

沙柳為遍地蔓生的矮灌木，主要生長於中國內蒙古。沙柳亦可經人工培植，具有防止土壤侵蝕的良好特性。沙柳的根系發達，延展性強，可保護土壤免受風和水的侵蝕。沙柳易於培植，折枝即可輕易生根。

沙柳近年被用作纖維板及紙漿之主要原材料，以至發電廠的生物量燃料。沙柳的使用迅速普及，成為合成生物乙醇的木質纖維素給料。鑑於全球關注石化燃料之稀缺，已發展國家均展開了大規模計劃，發展沙柳的能源用途。中國亦已將沙柳納入為可行之再生資源，以及防止荒漠化的重要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GG Agro-Conservation Group在內蒙古種植了約180,000畝(約12,000公頃)沙柳(二零零七年：200,000畝(約13,300公頃))，令沙柳總種植面積達至約380,000畝(約25,300公頃)。

農產保育部門之整體業績

二零零八年，農產保育部門提供的沙柳培植管理服務錄得收入約8,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467,000港元)。另外，培植甘草及沙柳所得生物資產收益增加約36,9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690,000港元)。此數額由漢華根據兩項農產品的公平值，減去以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之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得出。

生物能源

由於傳統能源嚴重短缺，及基於環保的考慮，中國正積極驅動再生能源的使用。內地政府承諾發展及保育並重，並優先考慮保育需要。故此，中國的可持續發展再生能源資源豐富，且絕大部分未經開發。生物能源正處於初步開發階段，但其進展已非常矚目。於過去數年，中國再生能源之發展以年均逾20%之幅度增長。鑑於對溫室氣體排放及石化能源價格持續高企的關注，其他國家亦積極尋求另類能源資源。印度、澳洲、巴西及肯亞等國家在再生能源方面已作出投資。同時，美國新奧巴馬政府亦承諾加大力度發展可持續能源資源。

麻瘋樹種籽含有高濃度合乎生產生物柴油標準的油份。麻瘋樹種籽初次提取的油份已可用作燃料，毋須再經煉製。當各國積極探求另類及再生燃料之際，此特性更顯吸引。此外，麻瘋樹可在極度乾旱貧瘠的土壤生長，足以在達至可持續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大前提下，提供可行選擇，應付確保能源供應之挑戰。同時，在另類能源的政策上，中國政府不容許利用糧食作為能源材料及規定不可影響農業耕作，麻瘋樹種籽的特性正好符合政策規定。

本集團的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包括位於海南的海南宏昌正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宏昌」)，以及透過Lao Agro-Promotion Limited(「Lao-Agro」)在老撾發展的相關業務。

海南宏昌

本集團與國內的北京東方正科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末成立合營公司海南宏昌，以捕捉生物能源原料市場上的可觀商機。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90%權益，北京東方正科科技有限公司則持有10%權益；後者為生物能源投資、營運及研究公司。本集團透過海南宏昌，驅動位於海南的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

海南宏昌得到四川大學生物科學學院專家提供技術支援，於二零零八年成功建立面積約625畝(約42公頃)的麻瘋樹苗圃(二零零七年：150畝(約10公頃))。樹苗生長情況良好，種植約三個月即合格出售。於年內，海南宏昌將樹苗移植到較大面積的農地。經移植的幼樹已開始成熟開花及結出果實。

海南宏昌聘用了經驗豐富的種植管理人員，在海南一個新建成的示範場地上進行麻瘋樹培植實驗，以加速在中國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有信心此計劃可成為中國展示再生能源發展的示範場口。

Lao-Agro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透過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Lao-Agro，將其生物能源業務由中國擴展至老撾。本集團於當地的夥伴，包括老撾企業Charoen Phattana Group及老撾傷殘人士協會，令其成為另一公私營合作模式下的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Lao-Agro與老撾的國家科技局(「國家科技局」)訂立合營協議(「老撾合營協議」)，成立三個設備齊全的中心，深入研究及發展有關利用麻瘋樹生產生物柴油，以及利用其他農作物作為生物燃料之可行性。

此計劃包括興建一所生物組織培植中心，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動工；另有一所用作進行培植實驗之示範場，則已落成。

本公司透過Lao-Agro，在老撾發展麻瘋樹生物能源之商業運作建立了一個平台，並可在大湄公河次區域國家發展同類業務，更可藉此振興當地社區及增加就業機會。

就此計劃，管理層曾與老撾北部省份之政府官員、Mekong Agro-Industry Co., Ltd.及China Overseas Oil & Mine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CORIL」)的代表會晤，商討將植林向北面擴展的可能性。初步磋商已見成果，而當地為鼓勵農民參與計劃藉以改善生活而訂立新林木法例，雙方亦就法例之實施交換意見。

Lao-Agro於二零零八年已在老撾三省完成建立四個佔地合共約825畝(約55公頃)的麻瘋樹苗圃(二零零七年：無)。年內，苗圃出產超過14,000,000棵幼苗。幼苗出售予Lao-Agro於當地的合作夥伴，並在Lao-Agro的督導下，移植到面積約達135,000畝(約9,000公頃)(二零零七年：無)的農地上。移植後麻瘋樹幼樹生長情況良好，並已達開花階段。

生物能源部門之整體業績

二零零八年，銷售樹苗為生物能源部門帶來約45,8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銷售收入。此外，年內培植麻瘋樹苗所得生物資產價值之增加約為40,8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65,000港元)。此數額由漢華評值，根據麻瘋樹苗的公平值，減去以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之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得出。

非農業業務

銀行及金融業系統集成服務：TopAsia Computer Limited(「冠亞」)及其附屬公司(「冠亞集團」)

面對全球金融崩壞，中國增長的動力雖較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相對穩定，但情況也明顯較以往轉差。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宣佈在未來兩年動用40,000億元人民幣刺激經濟，更隨即實施十年以來最大幅度的減息行動。多項政策的推行，反映官方關注全球經濟惡化對中國的影響，以及有關當局銳意重建投資者、消費者和商界對內地經濟的信心。然而，政府官員亦承認，刺激措施至今取得的成效有限，不足以全面扭轉目前的低潮。

年度內，中國亦經歷了多個自然災禍，包括嚴重雪災和四災地震。在當前低迷的經濟前景下，冠亞集團亦難以避免面迎挑戰和困難。一如預期，銀行業在二零零八年對自助銀行器材的需求顯著減少。在市場上競爭的其他生產商，紛紛以割價及延長保養期，以促銷產品和令銷售達標。結果導致業務的邊際利潤萎縮，銷售額亦有所下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情況在二零零九年亦難以改善。

綜觀以上因素，冠亞集團正在其自動櫃員機及自助銀行器材產品系列以外，尋求開發其他產品。二零零八年內，自然災禍頻生，儲存的數據資料大量流失，因此中國企業已開始更關注資訊保安、完整及災難管理。年度內，冠亞與數據儲存系統供應商EMC公司(「EMC」)合作，簽訂了一份合約，為上海郵電局的數據儲存系統提供升級及保養。冠亞與EMC並和上海證券中央登記公司，就同類型服務簽訂合約。冠亞與IBM合作發展數據編集軟件，亦取得正面成果。

網絡保安亦是金融業十分關注的課題，網絡罪行個案增加，令金融業大幅增加在網絡保安管理上之投資。冠亞正與主要保安產品生產商Symantec合作，為金融服務公司、保險公司、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企業提供全面的保安解決方案。

此等新產品及服務冀望能助冠亞集團抵禦逆境，然而全球經濟放緩，很多企業均須集中資源維持業務，數據及資訊保護並非首要，預期此等產品不會錄得重大銷售。

冠亞集團在年度內之收入減少約3%，約為62,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468,000港元)。收入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市況競爭激烈導致金融服務產品之銷售減少。冠亞集團的直接及經營成本在年度內依然高企，以至經營虧損約為1,9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30,000港元)。

鑑於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尤其金融服務行業之現況，冠亞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營商環境仍然嚴峻。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評估冠亞集團之業務及前景。

前景

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發展關鍵一年，本集團進行多元化拓展，開展農業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此等新業務在逆境下，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經營活力和增長動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海南及老撾為其生物能源業務奠定了重要基礎。本集團在當地之合營公司，在設立苗圃、播下麻瘋樹種籽等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並成功將種籽培育成合格幼苗出售。本集團屬意繼續擴大苗圃規模，藉此保證高質量幼苗的穩定供應，以作銷售予當地合作夥伴繼續栽種。當地夥伴在年度內成功將麻瘋樹幼苗移植，本集團深感鼓舞，期望目前栽種的麻瘋樹能帶來穩定的優質種籽供應。

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在內蒙的苦沙柳及甘草植林，並正逐步將野生收割過渡至人工培植。

雖然全球經濟前景依然不明朗，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全球石油及替代品依然供不應求，環保及可再生燃料資源愈受重視，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具長遠增長和發展前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491,9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0,749,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57,0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399,000港元)及權益總值約334,8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5,3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32,0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322,795,000港元，增幅達3%。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93,7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93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無)，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結餘亦為93,7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939,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53(二零零七年：1.47)，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20(二零零七年：0.24)，計算方法為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予銀行(二零零七年：無)，以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股本集資活動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集資方法，包括為股本、債務及其他形式，只要對本公司的股東整體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收購無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有合共14,7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資本承擔以及就一項合作項目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有其他承擔合共2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將於窄幅上落。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掛鈎制度之任何暫時或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老撾僱用約2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布擬透過下列形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i)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iv) 註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計算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約521,158,000港元；
- (v) 將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i) 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抵銷累計虧損全部結餘。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因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為253,484,525新股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列明其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Lim Yew Kong, Joh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當中所載之核數師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載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守則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兩項職務均由謝南洋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謝先生之經驗及知識對管理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功轉型為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企業集團起關鍵作用。

董事會亦深信謝先生具備履行董事會主席職責之能力，包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已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溝通渠道，以及股東之意見可完全轉達董事會。董事會不相信現時情況將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制衡，目前不建議將職能分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因此，董事會無意採納守則條文第A.4.4條項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因應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之時間(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其獨立性)、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過程。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透過上述甄選過程考慮委任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詳盡業績

載有詳盡業績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其他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司亦可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greenglobal-resources.com/>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Pang Seng Tuong先生